

# 公开征集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 超市货品采购合格供应商的公告

四川振兴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超市货品采购合格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 一、征集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

##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法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 (四) 参加本次公开征集活动的征集申请人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合法主体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销售食品添加剂的可不做硬性要求。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其他事项

- (一) 凡有意参加征集者，请于2024年12月6日9:00

时起，通过现场提交、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报名期 5 天。

报名资料如下：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承诺函（见附件 1）；
- 3、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二）公开征集文件报名资料递交地点：四川振兴（高新）双创基地 10 楼办公室。电子邮件递交邮箱：zxrczc@163.com。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女士，电话：15196676906，

四川振兴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 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 超市货品采购合格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须知，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相关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借用其他企业资质等行为。

二、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我方承诺执行，不提供虚假伪劣产品。

四、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五、除特殊约定外，所有货物均达货上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包括配合货品信息上架、维护，服务咨询及货品纠纷处理等。

六、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货品配送项目主要为龙泉园区内入驻机构员工提供所需食品类、调料品类、粮油米面类、干货类、日用百货品类、其他类等货品配送服务。

七、关于价格方面，采购方可在我方给出的最低价格基础上合理定价。

八、供应商应保证配送货品的质量、数量、送货时间，不得影响采购方的正常销售，保障采购方需求。

九、我方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十、我方严格做好配送货品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我方在配送前对所有配送货品进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十二、我方自行承担所配送货品的安全责任。若因我方货品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以下退货机制：

(一) 所发货品如有不合规格、质量或残损霉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负责。

(二) 所提供货品在正常陈列和销售中滞销，采购人有权于在保质期内随时进行退换货的权利；采购人亦有权对换季产品进行退换货；我方不以临近保质期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三) 我方停止供应某品类货品时将及时告知采购方。

十四、我方同意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按季度据实结算。

十五、本次公开征集所对应的合同期为2年，一年一签；我方同意从第二年开始，采购人具有合同单方面续签的选择权。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违约责任、中止供货、列入黑名单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该部分仅为采购方与入选合格供应商拟签订的合同格式模板，签订时合同具体条款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 超市货品采购合格供应商项目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

甲方：四川振兴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2X 年 月

# 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 超市货品采购合格供应商项目 货品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四川振兴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征集公告》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对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超市货品供应的管理，确保供应相关货品的安全、及时、卫生、新鲜，保证货品品质，通过公开征集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货品供应商建立合作，为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提供有保障的各类货品。

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地处成都市龙泉驿区合文西路与文柏大道交叉口，主要为龙泉园区内入驻机构员工提供所需食品类、调料品类、粮油米面类、干货类、日用百货品类、其他类等货品配送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1、第一次签署，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第一次签署的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 服务内容**

1、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对合同服务内容随时进行协商调整。

2、本项目为四川振兴新一代电子信息智慧产业园货品配送所需食品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品类、干货类、日用百货品类、其他类等货品的提供配送服务。送货地点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合文西路与文柏大道交叉口。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货品种的安全、及时、卫生、新鲜，以保障货品品质。

#### **(二) 供应商配送标准**

1、配送供应所有食品和货品应达到有关生产安全标准和规定，以及国家出台的最新标准为依据进行采购配送，保证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等。

2、供应商应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3、供应商应保证配送货品的质量、数量、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销售，保障甲方需求。

4、供应商具有对需保鲜的货品进行保鲜储藏或冷冻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5、供应商应严格建立并记录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档案，详细记载相关内容，以便必要时可查。

6、供应商需做好严格配送货品的安全保障工作。

7、供应商应自行对所有配送货品在配送前进行查验(如：有效期、包装等)。

8、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9、提供货品的正规票据、需要提供相关产品的检疫（或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等。

10、自行承担所配送货品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货品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11、供应商应承担配送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先货后款并据实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配送货物明细清单及有效结算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配送货物明细清单及有效结算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当期合同配送内容及应付款，并开展当期对账结算及考核工作。

2、在结算及考核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给到甲方符合业务实质且合法合规税率的增值税专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票据款项。

3、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证为不合规发票，乙方应及时换开，若不能换开，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该发票事项对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税收事项相关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处的职工食堂加班餐自选区直接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甲方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送货的及时性，如有缺断货和其他原因延迟送货，需提前知会到甲方。

2. 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配送，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应向甲方支付 \_\_\_\_\_元/次的违约金。

3. 退换货仅限于乙方供应甲方商品在正常陈列和销售中超过2/3货

龄的滞销产品，乙方给予甲方同品类、规格新货调换，因乙方供应停止生产的品类，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

### **第八条 货品退换货机制**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不得是假冒或仿冒的商品，如因从正规合法渠道进货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向其供货厂家/经销商办理退换货服务。

2、乙方所发货品如有不合规格、质量或残损霉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正常陈列和销售中滞销，甲方有权于在保质期内随时进行退换货的权利；甲方亦有权对换季产品进行退换货；我方不以临近保质期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4、因乙方停止供应某品类应及时告知甲方。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合同涉及乙方配送相关产品的投诉及售后问题。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遵守甲方《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乙方必须保障所提供产品无假冒伪劣情况发生，若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其视为违约，需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若出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类商品需承担该食品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

7、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消费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且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甲方要求 3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非公开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 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合同及双方 所提供的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并且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10.1.1